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专业学位工程类博士 “申请-考核”制招考说明

## 院系简介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设有 3 个系、5 个研究所、1 个中心实验室。拥有环境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3 个本科专业；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和市政工程、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2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环境科学与工程、市政工程、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土木水利和资源与环境 5 个硕士点以及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建有 1 个省级重点学科、2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1 个省级工程实验室、1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 1 个省级教学示范中心。

全院教职工 81 人，其中教授 25 人、副教授 26 人。学院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己任，学科涉及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生物学、生态学、化学、材料科学和人工智能等交叉领域。在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固废处置与资源化、大气环境保护与污染控制、水质安全与水污染控制、污染场地和地下水修复、新污染物控制、污/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等领域具有较强的优势，另外在环境规划与管理、室内环境与健康、绿色低碳建筑等领域也形成了自己的学科特色。学院近 5 年来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究计划项目/课题约 90 余项，年科研经费超 5000 万元。先后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9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7 项；主编国家行业标准十余项，授权发明专利六十余项，发表三大索引收录论文 1300 余篇，出版专著十余本。学院环境科学与生态学 ESI 最新排名位居全球前 1.1‰；连续 2 年软科世界大学专业排名，环境科学与工程进入全球前 100 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专业排名。学院师资简介可链接 <http://ese.hust.edu.cn/szdw/mry/azclb1/js.htm> 查阅。

## 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条件

类型	学科（类别）及研究方向	申请条件
专业 学位	<b>085700 资源与环境</b> 00（全日制）不区分研究方向 00（非全日制）不区分研究方向	1.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2. 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须提供成绩证书及中国教育考试网 <a href="http://cjcx.neea.edu.cn/">http://cjcx.neea.edu.cn/</a> 查询成绩的截图）。涉及其他语种的，以国内相应语种六级或专业四级成绩合格为参考。 （2）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合格。 （3）TOEFL 成绩（iBT）达到 90 分及以上；或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或 GMAT 成绩达到 650 分及以上。 （4）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外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5）在国（境）外有 1 年以上（含 1 年）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 （6）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在英文国际期刊发表英文论文一篇及以上。
	<b>085905 市政工程（含给排水等）</b> 00（全日制）不区分研究方向 00（非全日制）不区分研究方向	3. 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在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2）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发明人，申请人第二发明人）的身份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或在各种全国性学科竞赛获个人或团体二等奖及以上。
	<b>085906 人工环境工程（含供热、通风及空调等）</b> 00（全日制）不区分研究方向 00（非全日制）不区分研究方向	4. 至少有 2 位专家推荐。推荐专家信息由考生在报名系统中提供，必须提供准确的邮箱地址和手机联系方式。 <b>推荐信由考生的硕士导师（或与报考类别相关的教授）以及拟报导师填写并签名。</b> 5. 接收同等学力考生。报考非全制定向类考生还须提供单位推荐信和参与工程项目证明材料。

## 提交材料清单

1. 《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模板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2. 本科、硕士阶段学业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或人事档案部门公章）。
3. 硕士学位论文（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应届生提交）。如涉密工作必须事先进行脱密处理。
4.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5. 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注：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除证书外，还须提供中国教育考试网（<http://cjcx.neea.edu.cn>）查询结果截图。
6. 在职人员报考需提供相关证明。
7. 推荐专家信息：我校将通过系统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由推荐专家在线提交意见。请考生提前联系好推荐专家，并获取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邮箱与联系电话）。推荐专家建议为考生的硕士导师，或与报考学科或专业类别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具体要求见招考说明。

## 申请非全日制工程类博士还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8. 所在单位推荐信 1 封，提供考生实际工作年限、参与科研及管理工作情况，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9. 主持或者作为骨干参与过重要工程项目，或正在承担相关工程领域的研究项目证明，需提交项目申请书、验收报告或结题报告等材料中可证明申请者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名单页（涉密项目需由单位保密部门提供相关证明）。

## 材料提交方式

考生申请材料提交及缴费务必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 17:00 前在我校博士“申请-考核”报名系统完成。

学院将对申请材料符合报考说明要求的情况进行初审并反馈意见。已在 2 月 25 日前完成材料提交及缴费的考生可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或补充材料，截

止时间为 2 月 28 日 17:00 前（包括推荐人在系统提交推荐意见）。系统关闭后不再接收补充材料。